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3年度南簡字第188號

原　　告　顏鴻仁

上列原告與被告歐全榮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係就本院112年度交簡字第3599號過失傷害案件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經本院刑事庭以112年度交簡附民字第380號裁定移送前來。查原告起訴時主張，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552,175元，惟原告因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而免繳納裁判費部分，係指因被告傷害原告身體之行為所致財產或非財產上損害，未及於原告之摩托車、手機等財損費用25,605元，此部分得視為原告為訴之追加，應繳納裁判費，經核追加之訴訟標的金額25,605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上開裁判費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2　月　15　日

臺南簡易庭　　法　官　施介元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2　月　15　日

書記官　曾怡嘉